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9 日
议程项目 10

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决议

36/28.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各国根据《宪章》，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确认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而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增强各国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和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于所有人，

又确认必须加强国际支助，协助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有效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以支持落实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计划，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又回顾《2030 年议程》依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国际法，以《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为依据，参照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并将采用信守国际法为各国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执行，

确认《2030 年议程》的执行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载明的人权理事会所负任务，即促进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



建设；并铭记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中为理事会履行这一任务作出的各项规定，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加强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

注意到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可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以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的方式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确认能力建设可在人权领域发挥积极作用，支持各国执行《2030 年议程》，

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项职责即是，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并按照国家人权高专办的任务，协调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承认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活动的作用和影响，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所作的贡献——根据相关国家的需要和要求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协助其履行自己的人权义务及自愿保证和承诺，并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包括国际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如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促进按照各国的人权义务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所作的贡献，

欢迎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国家工作队努力使能力建设工作符合各国的需要和国情，包括在各国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和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时，酌情加强政策一致性，

赞赏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以及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向各国提供援助、建设国家能力，以促进各国有效履行人权义务和落实其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切实改善实地的人权状况作出了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和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董事会通过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其中关于技术合作组成部分和确认良好做法的内容，

1. 强调议程项目 10 下的一般性辩论仍然是一个重要平台，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可在此交流愿景和看法，以促进人权领域更有效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并交流在履行人权义务及自愿保证和承诺，落实其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具体经验、挑战和所需援助信息以及在这个领域取得的成就和良好做法，包括推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二者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和政策一致性方面的成就和良好做法；

2. 重申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应继续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进行，并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需要，还考虑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争取在实地产生具体影响；

3. 强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过程中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

4. 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2030 年议程》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5. 重申技术合作仍然应当是一个包容性进程，要有各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介入和参与；

6. 又重申目前需要增加对联合国有关基金的自愿捐款，以支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尤其需要增加对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信托基金和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鼓励各国，特别是尚未捐款的国家，继续为上述基金捐款；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 下作下次年度口头介绍，并于此后向每年 3 月举行的理事会届会作口头介绍，说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特别是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概况以及这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鼓励高级专员强调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8. 请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下一次综合报告，介绍董事会的工作，并于此后向每年 3 月举行的理事会届会提交报告；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的旨在支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活动的其他基金的董事会主席在同一届会议上介绍有关情况；

9.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按照理事会第 33/28 号决议，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了主题为“人权理事会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十年：挑战和前进方向”的小组讨论会，讨论会期间，与会者强调需要重新启动议程项目 10 下的辩论和行动，并根据其本来意图和理事会的原则使其更加适应各国的需要；着重指出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对防止侵犯人权和提高理事会的信誉和效力的作用，同时又特别指出，必须进一步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提供与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技术援助的政策一致性，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在实地的影响；

10. 决定根据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8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年度专题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加强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促进切实和全面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介绍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特别议程和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机构可以如何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有效、一致和协调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各国落实《2030 年议程》，包括除其他外，重点说明旨在促进政策协同和一致性、技术的使用和创新的实际步骤和具体事例，酌情提高各国人权相关统计机构和数据系统的能力，以及加强国家的执行、报告和跟进工作的方式，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制约和需要，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作为专题小组讨论会的基础；

12.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发展系统、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和国家工作队、相关特别程序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并酌情联络体现最佳做法、建设性参与和实地积极影响的技术合作项目的参与方，确保它们参加专题小组讨论会；

13. 吁请各国、有关国际组织、政府间机构和民间社会借助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年度小组讨论会上提出的想法和问题，提高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机构为加强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支持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能力而开展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效率、成效和政策一致性。

2017 年 9 月 29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